

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次

性質類別	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
	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當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其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	其他第三人聲請							
	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詢 知 代 查 之	其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詢 知 代 查 之	其 他	
總計	29	21	18				3	8		7					1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9	7	7					2		2					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										
立法委員	1							1		1						
法院																
人民	8	7	7					1		1			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				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20	14	11				3	6		5					1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5年01月29日 編製

憲法法庭案件聲請閱卷裁定情形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次

性質類別	另 分 新 案											未 分 新 案												
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其 他 第 三 人 聲 請					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、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 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						其 他 第 三 人 聲 請						
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代 詢 之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代 詢 之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代 詢 之 他	計	許 可	駁 回	附 條 件 准 許	部 分 准 許	以 方 告 法 知 查 代 詢 之 他
總計	14	11				3	6	5				1	7	7					2	2			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												7	7					2	2			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													1	1				
立法委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7	7					1	1	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14	11				3	6	5				1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前收案案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5年01月29日 編製